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转让方）：龙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龙岩大道中260号K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谢礼增

联系人： 陈群贤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电话： 15206000123 传真：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公司”）100%股权及甲方持有北矿公司的债权转让事宜，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标的1：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标的2：甲方持有的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56,023,634.90元债权。

前述标的以《转让公告》、披露信息及相关评估报告等载明内容为准。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阅读有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需求开展尽调，对标的信息充分知悉。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 文件批复，甲方将持有的北矿公司100%的股权及债权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甲方同意按产权交易中心经公开竞价确认的成交价格人民币（￥） 元将持有的北矿公司100%的股权及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北矿公司100%的股权及甲方持有的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56,023,634.90元债权，并享有及承担北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及承担的权利义务。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同意在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当日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元扣除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元自动转为支付给甲方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股权及债权转让全部剩余款人民币（￥） 元，并转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指定帐户。

三、甲方陈述与保证事项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完全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

2.甲方就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完整的审批程序，甲方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及债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就标的股权及债权设置转让、期权、保证、质押及其他形式的任何负担或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陈述与保证事项

1.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国内企业、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完全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

2.乙方就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经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已形成决议，并报获得政府及其相关监管部门许可、批准、授权（如有），乙方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享有完整、有效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受让该股权及债权能获得有权部门审批。

五、税费负担

股权及债权转让所产生之税费由甲方、乙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北矿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六、变更登记

双方于转让款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款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前述约定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凡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资产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北矿公司的借款以及北矿公司交割日前发生的生产事故未支付的行政罚款和交割日前已经鉴定或正在鉴定的未支付的工伤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除甲方持有的债权外，北矿公司其他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实物资产的移交以股权交割日的现状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生效后,视同乙方已完全接受并认可甲方在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公告发布中所列的（风险）提示及重要信息披露事项,同时甲乙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股权交割后的未决事项。

4.乙方保证不在此次转让标的范围的、尚登记在北矿公司名下的原龙岩市煤炭车队员工安置房的资产完整，安置房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腾北路115号（龙岩客技站大洋安置房）5幢104、5幢106共计2户，上述房产乙方不具有任何处置权利，乙方承诺对上述房产不进行担保、抵押、出租、变卖等行为，并无条件配合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需由北矿公司支付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产权交易中心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配合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及时提供所需的各自所掌握的资料，签署所需的各自应签署的文件，并尽力给予其他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合同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